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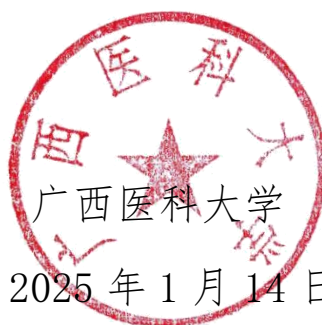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国资〔2025〕1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学校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为加强学校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学校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并经2025年1月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学校集中采购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范采购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桂医大国资〔2023〕3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事项，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额度随上级政策调整）的货物、服务的行为，不包含工程项目采购。

第三条 学校集中采购应遵循推进“公平、公正、公开”、兼顾“质量、效率、效益”“先采后用”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形式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由学校按照采购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组织实施，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或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集中采购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指导和督促

学校各单位学校集中采购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预算控制价、采购方案、项目验收及结算等采购环节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采购申请单位是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直接责任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价格论证、预算申报、编制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服务内容、交货期限、售后服务等）、采购申请、委派采购人代表、合同执行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相关具体工作，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采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八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线询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

按照采购项目的性质、特点、预算金额和特殊性要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方式，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办法。

（一）在线询比是指依托网上采购平台发出公告，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评标价法），或根据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

（二）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

采购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磋商是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所列出的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四章 采购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九条 学校集中采购业务的实施程序，由申请单位提出采购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采购项目类别、采购方式类别等具体组织实施，在线询比为主要采购方式。

申请单位采购申请与审批参照《办法》中的要求执行，申请单位应加强采购需求调研，明确采购标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了解相关市场行情、价格及供给情况，充分论证价格合理性，本

着厉行节约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十条 在线询比是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实施的主要采购方式，具体实施如下：

（一）申请单位编制项目在线询比方案。方案应当包括资格审查标准、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报价要求、定标方法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等。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在网上采购平台发布公告。

（三）公告期满，通过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评审完成后，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程序确认采购结果。

（五）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审签程序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实施如下：

（一）采购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项目特点、唯一性原因并附齐相应证明或说明等证明材料。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论证小组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论证专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对项目的唯一性论证。

（三）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评定小组进行协商议价。

（四）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审签程序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采购方式参照《办法》中的第六章采购执行条款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项目，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一）出版服务采购，按以下流程执行：

1. 预算金额<50 万元的，经申请部门询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初审，经审计处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程序签订合同；

2. 50 万元≤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按学校集中采购流程执行。

（二）会议、培训服务采购：

委托会务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议和培训，会务公司服务费的预算金额（不含住宿、餐饮、场地租赁的费用）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额度的，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住宿、餐饮、场地租赁等按相关文件规定在综合额定标准内自行采购。

会议举办按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执行。政府定价或有关文件已经统一采购的项目，已经明确供应商和价格的，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报销；文件已明确供应商但价格可以协商的项目，按学校采购流程执行。

采购按以下流程执行：

1. 预算金额<20 万元的，经申请部门询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初审，经审计处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程序签订合同；

2. 20 万元≤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按学校集中采购流程执行。

第五章 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与入库、

采购资金结算、采购纪律与监督参照《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桂医大国资〔2023〕3号）执行。

第十五条 质疑处理。采购项目有关质疑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细则中的未尽事宜，参照《办法》和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国家、上级部门或学校如有相关新文件出台或政策调整，按新文件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徐红

录入：黄敏